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李佳玲

電話：03-8462860#309

傳真：03-8462782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20200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等 (376550000A_112020088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20088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」
第3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以臺教資
(六)字第112270370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
(含行政規則) 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3704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黃小姐 (電話：02-7712-9126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